

## 连云港爱尚韦德体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公告

(2026)爱尚韦德破管字第001号

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根据连云港恒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5月8日裁定受理连云港爱尚韦德体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云港分所为连云港爱尚韦德体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连云港爱尚韦德体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6月30日前，向连云港爱尚韦德体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69号国投大厦7层701室；邮政编码：222000；联系人徐女士，1836036259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连云港爱尚韦德体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连云港爱尚韦德体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赣榆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7月9日下午15时00分在赣榆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连云港爱尚韦德体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6月4日

